

用人單位	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職稱	幼兒園廚工
需求人數(正取)	1
需求人數(備取)	1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<p>1.烹煮幼兒園餐點為主(師生午餐、上下午點心)，內容包含:驗收食材、檢體留樣、菜餚清洗整理、食物調理與分送、廚餘之整理。</p> <p>2.餐具及廚房環境之清洗與維護(含配合局方所要求的各項檢驗表格填寫/與協助保育組)。</p> <p>3.整理、清潔幼兒園環境：內容包括-定期清潔消毒廁所、幼兒園活動空間整理。</p> <p>4.支援國小及幼兒園事務(含大型活動)工作。</p> <p>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★請假...不能「影響幼兒園出餐」為原則</p>
待遇	新臺幣30100元~35770元
資格條件	<p>1.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具有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者。</p>
報名應繳表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p>1.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2.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</p> <p>3.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 <p>4.«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»或«廚師證書»影本。</p>
聯絡人姓名	幼兒園李碧雯主任
聯絡人電話	02-27837577#3100
聘僱期間	本職缺正取1名；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。
備註	<p>1.如有相關工作經驗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錄取後需提供「體檢證明(含胸部X光、A肝(Anti-Hav IgM)、結核病、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)」。</p>
網址	http://www3.thes.tp.edu.tw/